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"无"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,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,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宁波市奉化区泓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的 2025年"土特产"推介活动果品类专场暨水蜜桃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采购 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"土特产"推介活动果品类专场暨水蜜桃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浙江农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2819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98.8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浙江农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6月 24 日

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